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5號

原告 林智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政棋即達利創意行銷企業社、曾恩瑋、侯耀Alston(姓名不詳)、洪美娜即日盛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、蔣瑞娟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宏谷